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规划字〔2019〕2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工作要求，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就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年检对象

全省所有民办中小学（含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

中、普通中专、特殊学校)、幼儿园。

二、年检时间

每年 1-5 月,对民办学校上一年度依法办学情况进行年检(各项年检指标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年检内容

年检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指标和评分办法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一) 加强党的领导。主要包括: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健全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选好配强党组织负责人,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

(二) 完善学校法人治理。主要包括:依法制定章程,并按章程管理学校;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三) 依法规范办学行为。主要包括:办学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数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按国家和地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颁发学业证书。

(四) 加强财务资产管理。主要包括:举办者依法履行出

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不侵占、挪用、抽逃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教师培训力度；规范教师选聘行为；保障教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健全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

（六）落实安全稳定责任。主要包括：落实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完善安全防范机制；影响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的事件（事故）得到有效预防、科学处置。

四、年检方法和程序

年检工作分四个步骤进行：

（一）发文部署（每年1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下发年检实施办法，对年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学校自查（每年2月）。民办学校对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年检实施办法进行全面自查，按要求上报年检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每年3-4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对学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组成核查组进入学校，通

过座谈交流、个别谈话、随机访谈、查阅资料和察看现场等形式进行实地核查。

(四) 综合评定(每年5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核查组的核查情况和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相应项目的打分,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年检结果并发文公布。

五、年检结果运用

年检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年检结果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招生计划安排、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年检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学校限期整改到位。

六、其他要求

1. 开展年检工作是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有效防范办学风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关键措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2. 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设区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直管民办学校的年检工作。同时,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3. 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各设区市、县(区)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科室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相关科室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共同研究制定年检实施办法、共同组织实施年检工作。

4.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2月15日前、6月15日前分别将年检实施办法、年检结果通报上传至“江西省民办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mbjy.jxedu.gov.cn/>）。年检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设区市政府以及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